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8-01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经自查发现,关于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中的“资产总额”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内容:

资产总额为664,735,316,41元

更正后的内容:

资产总额为664,735,316.41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玉忠	是	1500	2017-12-21	2018-3-2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7
合 计		1500				8.57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玉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5,053,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陈玉忠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7年年报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18年4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 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丹青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习良先生,独立董事杨小龙、卢北京先生,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郭文俊、何雨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5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8年4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22000元/吨(比3月份价格下调2500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22500元/吨(比3月份价格下调2000元/吨);纯MDI挂牌价31700元/吨(同3月份相比没有变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0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福清王母山、马头山、大帽山风电场项目建设。2017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0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2017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未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及保荐和承销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规定的6个月有效期内(即2018年3月27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继续按计划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若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须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1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储”)、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有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以及公司与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有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为上述两案件共同第三人)的案件进展情况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2015-69、2018-02《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各期定期报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与北京中物储破产债权纠纷一案,北京中物储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当庭对公司提交的证据均予以了认可,并出具《债权确认决定书》。截止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中物储破产之日(2016年12月16日)止,经管理人计算,对公司申报的债权确认如下:该笔债权总金额人民币54,227,300.90元为一般债权。

公司将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中物储破产债权纠纷一案的诉讼,等待北京中物储破产清算结果。

公司诉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案件已于2018年3月13日开庭审理,目前暂无进展。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北京中物储破产清算尚未完成,公司诉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案件暂无进展,因此公司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债权确认决定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31.578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21%。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价人民币3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31.578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21%。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九、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38元/股的条件下,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则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1.57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21%。回购后公司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下,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43,899	66.40%	73,259,688	67.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6,101	33.60%	35,090,312	32.39%
总股本	108,350,000	100.00%	108,350,000	100.00%

十一、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2,698.24万元、净资产59,288.74万元、流动资产41,337.73万元(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97%、8.43%、12.10%,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131.5789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项洪伟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公司高管孙凌女士、岳希朱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认购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6,65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增持股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的0.0525%。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监事华李康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于2017年9月11日卖出9,300股。经公司自查,华李康先生卖出公司股票系个人资金需求,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作出的判断,且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八、其他相关说明

1、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内容详见2018年3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1)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 次日;2)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3)定期报告中。

距本次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 未能实施该方案的原因。

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 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回购实的最 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8—00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孙维元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已授权副董事长蒙锦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袁志敏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授权出席会议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共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蒙锦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订《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修改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签订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8-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蔡瑞雄、景广军、王福铸、黄双全、蒙锦昌、江常开、苏祖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汤胜、王鸿茂、廖锐浩、叶广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8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07)。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瑞雄,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广州万宝集团洗衣机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景广军,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副教授。曾任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后流动站,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自动化中心副主任、机关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3、王福铸,男,197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曾任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广州市黄埔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党组成员,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4、黄双全,男,1964年8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万宝集团塑料电器有限公司资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万宝电器工业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711)董事。

5、蒙锦昌,男,1962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广州市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主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

6、江常开,男,1953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市越秀区14、15届人大代表。现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7、苏祖耀,男,1963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长,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英国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律师行香港分行律师。现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汤胜,男,197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987)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财政厅会计专家库专家。

2、王鸿茂,男,195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金融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证券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基金部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伦敦亚洲基金华南区董事长。现任广东梧桐亚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国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君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002187)独立董事。

3、廖锐浩,男,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建设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广州市南沙开发区支行主要负责人,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工会常务副主任。现任粤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02)独立董事。

4、叶广宇,男,196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9)独立董事。1997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为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广州市瀚晖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企业培训研究会会长。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8—00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署《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修改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开拓智能制造产业和轨道交通产业市场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骆继荣、全登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骆继荣,男,1971年5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市铸锻工业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监,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711)监事。

2、全登华,男,1972年11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会计师。曾任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益勤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现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监。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8—00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购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7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日股份”或“甲方”)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兴电气”)股东刘国瑛(乙方)、蓝稷(丙方)、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丁方)、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戊方)、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己方)、余江县松慧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大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并购框架协议》”),在该协议下通过收购己方持有的存量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持有松兴电气40%股权,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并增资事项,公司合计支付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向己方支付28%股权的对价,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向松兴电气增资。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5-015)。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各方在《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如下:

1、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诺:松兴电气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000万元、2600万元、3600万元。

2、如松兴电气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在承诺期内松兴电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8,200万元×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3、无论如何,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向公司现金及股份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各方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就其应承担的本协议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并购框架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及松兴电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松兴电气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表:

年度	业绩承诺(万元)	实际完成数(万元)	应补偿金额(万元)
2015年	2000	2103.23	0
2016年	2600	1851.96	943.62

三、补充修改业绩承诺条款的具体原因

鉴于松兴电气未能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就未能达成的原因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持续沟通:

1、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松兴电气所处的焊接设备行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竞争已经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随着国外知名企业研发本土化、产品制造加快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部分传统焊机制造商产品线向逆变焊机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同时由于国内电阻焊行业转型为智能化装备已成为行业态势,使得其它具有相关设备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加入到该行业中来,并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不断渗透到松兴电气主要业务领域、配套客户和销售区域,对松兴电气焊接智能集成业务造成了较大冲击。

2、新产业增长未达预期的影响。在积极拓展智能焊接集成主业之外,松兴电气还积极利用自身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拓展轨道交通相关产业。2016年上半年开始与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动车组车底检测机器人系统》。松兴电气为此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和人力、财力。由于项目协同以及铁路系统技术评测验证程序等影响,直至2017年8月,该系统方通过了由上海铁路局车辆处组织的专家组的技术评审,未能按计划尽快实现批量化生产销售和业绩实现。

3、对于上述不利因素,松兴电气充分利用自身在智能焊接装备领域多年积累成熟的技术优势,把握国家大力推进智能装备制造业发展这一政策机遇,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拓宽汽车、家电以及国防工业等领域的业务,加快焊接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形成新的增长亮点。尤其将进一步加大动车车底检测系统等新技术的研发和市场对接,加快科研成果的市场转化速度。与此同时,松兴电气不断强化营销团队,提高企业整体营销能力,大力开拓新的客户,加强企业品牌以及产品的推广,以保持稳固发展的势头。松兴电气是公司向智能制造产业和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公司也在积极整合内部、外部资源,与松兴产生协同效应,促进松兴电气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以上因素都将对松兴电气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协商,基于对松兴电气未来发展的积极判断,以及各相关方对于松兴电气发展的重要作用,拟签署《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原文条款:《并购框架协议》第1.5条约定“业绩承诺和补偿:1.5.1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诺:松兴电气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000万元、2600万元、3600万元。1.5.2如松兴电气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在承诺期内松兴电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广日股份公司支付补偿。”

现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就《并购框架协议》第1.5条相应之约定补充修改如下:

1、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延迟到2018年5月31日前支付给甲方。

2、2017年度如果产生业绩差额补偿事宜,原则上参照上述方案,在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给甲方。

五、董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松兴电气是公司向智能制造产业和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对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基于业绩承诺各相关方对于松兴电气发展的重要作用,补充修改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修改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开拓智能制造产业和轨道交通产业市场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修改业绩承诺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开拓智能制造产业和轨道交通产业市场有着重要作用,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